

北京语言大学2025年“梧桐英才计划”、国际中文教育、北京语言大学—爱奥尼亚大学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项目考核录取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及相关招生工作制度文件要求，本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制定本实施细则，以选拔优秀博士研究生。

一、组织机构

由学校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统筹与监督，规范材料审核及综合考核工作。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做到政策透明、程序公正、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维护招生工作的严肃性。
2. 保障专家组在招生中的评价权，强化学科综合考核，注重考察申请人的培养潜力与学术创新能力。
3. 所有申请人均须参加统一组织的所有审查、审核，否则视为考核无效。
4. 专家组成员须遵守学术规范、职业道德规范。对于违背规范的成员可免除其成员资格。

三、综合考核方式

（一）考生范围

我校已于2025年6月19日在研究生院网站公布了材料审核结果，考生可点击链接(<https://yjsy.blcu.edu.cn/info/1065/5760.htm>)

查看本人是否进入综合考核。考生需要对公示结果进行确认；学校在录取阶段将对考生材料进行再次核对，如有不符、提供虚假信息或隐瞒不报者将视情况对相关考生进行处理，情节严重者将取消录取资格。

所有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均须参加综合笔试及综合面试。所有考试均采用现场考试方式。材料审核阶段外语水平为须要加试的，外语加试在面试中进行。

（二）综合笔试

1. 时间安排

6 月 24 日上午 08:30-11:30 学术写作

2. 笔试方式

笔试采取现场闭卷考试方式，总分为 100 分，时长为 180 分钟。笔试入校要求及流程另文通知。

（三）综合面试

1. 面试时间

6 月 23 日-6 月 24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2. 面试入校要求

面试环节均按线下方式组织实施。考生持准考证及身份证原件入校后自行前往候考点候考。考生应按规定的报到时间抵达候考室，配合现场工作人员完成身份核验、抽签等工作。超过规定的报到时间 15 分钟（含）未到达候考室的考生，视为放弃面试资格。面试专家及工作人员均须集中到校参加面试，所有人员均须遵守学校入校规定，不得影响正常考试秩序。

3. 面试工作人员组成

各学科成立面试小组对考生进行面试考核。面试小组由不少于5名成员组成。每组除考官外，设考务秘书1名，由考务秘书安排考生进出考场并做好考试记录。

4. 面试内容

面试重点考查考生攻读博士学位的学术素养、学术志趣、研究能力、创新潜力以及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等。考核结果按百分制独立打分、取平均分得出考生最终面试成绩，并给出录取意见，面试全程录音录像。每位考生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100分，成绩不合格者（未达到60分）予以淘汰。

四、录取工作办法

（一）基本要求

笔试成绩不低于60分；面试成绩不低于60分，且招生导师必须同意拟录取。

（二）关于成绩量化的规定

报考“梧桐英才计划”博士项目的所有考生（不区分导师、报考专业、方向）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排名，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笔试、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导师录取意见为不录取的，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结合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综合素质以及身体健康状况等因素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视情况调整录取专业及导师。如拟

录取人数超出招生人数或专项计划下达数的考生将不予录取，录取最终结果将按教育部要求进行公示。思想政治素质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报考国际中文教育的所有考生（含少数民族骨干计划考生）根据各导师招生计划人数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笔试、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导师录取意见为不录取的，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请注意，报考同一导师的所有考生（含专项计划）考核录取办法相同，均占用导师招生计划，在导师招生计划内一起排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报考不同导师的专项计划考生，如拟录取人数超出专项计划下达数，同一录取批次内按笔试成绩排名，排名超出下达专项计划数的考生将不予录取。

报考北京语言大学—爱奥尼亚大学联合培养项目的所有考生根据各导师招生计划人数按总成绩从高到低录取。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同等学力加试成绩仅做合格要求，不计入总成绩。笔试、面试任意一项成绩低于60分的，不予录取；导师录取意见为不录取的，不予录取。总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名。请注意，报考同一导师的所有考生考核录取办法相同，均占用导师招生计划，在导师招生计划内一起排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择优录取。

五、体检

考生体检工作安排在考生拟录取后进行。体检标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体检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

收到拟录取通知后，考生自行至北语校医院或当地二级甲等（含）以上医院体检，并在规定时间内将体检报告寄送给复试所在学院，或将电子版体检报告（扫描件或照片电子版）发送至各学院指定邮箱，详见研究生院官网后续通知。

学校在新生入学时统一组织体检复检，由校医院组织；复检不合格者，按照上级和学校有关规定处理。

凡不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考生取消拟录取资格。

六、考风考纪

考生要认真阅读《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以及北京语言大学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任何时候一旦发现考生有不符合报考条件、违纪作弊、身体或思想品德状况等不符合要求、通过弄虚作假取得相关考试或免考资格等情形，一律不予录取；已经录取的取消录取资格；已入学的取消学籍；触犯法律法规的，按有关法律法规报司法机关处理。

七、工作监督

我校研究生招生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切实维护广大考生的合法权益。为进一步严肃招生纪律，加强自律，坚持公平、公正原则，维护研究生招生工作的良好信誉和国家研究生学历教育招生考试制

度的公信力，我校研究生招生将自觉接受考生和社会的监督，在 202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期间，学校研招办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将联合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303480），同时北京教育考试院也将设置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请考生按照相关程序逐级向有关部门反映考试录取的有关情况。

八、信息公布

我校各项招生考试信息通过学校研究生院网站统一公布，考生可登陆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网站 <http://yjsy.blcu.edu.cn/> 查询。

九、其他

1. 学校认为有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考试。
2. 入学后 3 个月内，我校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
3.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所有。

北京语言大学研究生院

2025年6月19日